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陳建宏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後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五四一五五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字第一六〇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其後所改分之訴訟事件）裁判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4155號給付借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已向相對人提出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為免聲請人因系爭執行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，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及系爭訴訟等卷宗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

債權為本金52萬9,3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而計算至提起系爭訴訟前一日止共計87萬1,227元（即自95年4月5日起至系爭訴訟起訴日前一日即114年1月23日止以週年利率2.8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5月6日起至95年11月6日止以前開利率10%計算，及自95年11月7日起至114年1月23日止以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），系爭執行程序停止執行，可能造成相對人受到之最大損失，應係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前揭債權未能提前受償，其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受有依法定利率計算之損失，而系爭訴訟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且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第一審、第二審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，共計4年6月，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4年6月（即54個月），認相對人於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，或其他利用更有所得之損失，另再參酌可能之通貨膨脹暨其餘不確定風險為適度調整，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18萬元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龔惠婷